

合同书

项目名称：梧州市园林动植物研究所 2024-2026 年云龙公园公共设施和绿化管护及物业安保服务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园林动植物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广西联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24-2025 年梧州市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结果公告》，按照有关程序，现优选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包括梧州市园林动植物研究所云龙公园公共设施和绿化管护及保安物业服务，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

1.2 数量：：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

1.3 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

1.4 服务期限：2 年。

2. 服务费金额（合同价）

2.1 本合同两年的服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柒分（¥458869.77 元）。

上述服务总值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梧州市园林动植物研究所

3.3 乙方必须按《项目需求和说明》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有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力，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服务费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乙方负责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及资料等，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服务费支付

6.1 付款形式：经甲方每月考核合格，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在 10 天之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将管护费转账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2 付款方式：甲方每两个月向财政请款，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之内转账支付给乙方。

6.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乙方提供服务保证期限不少于半年的技术咨询。

7.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说明》《项目服务方案》。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合同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

8.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合同价）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5 如甲方连续 4 月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项目需求和说明》；
- (2) 附件 1 《梧州市园林动植物研究所云龙公园公共设施和绿化管护服务工程量清单》
- (3) 附件 2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 (4) 附件 3 《梧州市园林动植物研究所云龙公园公共设施和绿化管护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 (5) 附件 4 《梧州市园林动植物研究所云龙公园公共设施和绿化管护服务监管工作方案》
- (6) 甲、乙双方商定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梧州市园林动植物研究所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深冲云龙公园内



乙方：广西联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舜帝大道西段1号A6第2幢50号独立交易展示位



邮政编码：543000

邮编：543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李敬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李正军

经办人：李正军

经办人：

电话：0774-2027590

电话：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1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1日